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安全保卫专业规划教材

随身护卫实务

杨 春 袁敏琴 主 编

者美杰 许永勤 张静怡 王景坤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安全保卫专业规划教材

随身护卫实务

Suishen Huwei Shiwu

杨 春 袁敏琴 主 编
者美杰 许永勤 张静怡 王景坤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安全保卫专业规划教材。全书共包括七章内容:随身护卫概述,随身护卫的工作流程,随身护卫的分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措施,常见灾害事故的紧急处置,常见意外伤害的紧急处置,急性创伤的紧急处置。

本书将随身护卫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紧密结合起来,注重知识的实际运用和技能的训练及培养,在每一章后面都设有思考题和实训项目,以便在教学中开展实践教学。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五年制高职安全保卫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课程教材,还可以作为有关保安公司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岗位员工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随身护卫实务/杨春,袁敏琴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7

ISBN 978-7-04-037721-7

I. ①随… II. ①杨… ②袁… III. ①保卫工作-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3460 号

策划编辑 高 飞
责任校对 刘娟娟

责任编辑 高 飞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封面设计 李树龙

版式设计 余 杨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市四季青双青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7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http://www.landracom.com.cn>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1.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7721-00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安全保卫专业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张景荪

副主任:陈 勇 徐明江

委员:杨玉泉 章向平 李 伟 杨 春 朱 明 金玉兰

何 智 者美杰 张 弘 殷卫宏 孙风雨

本书编写组

主 编:杨 春 袁敏琴

副主编:者美杰 许永勤 张静怡 王景坤

参 编:郑海军 廖秀菊 王 静 王文远 刘 军

序

“随身护卫”在中国是一个古老的职业，中国古代在军队和官府中就有武装护卫，我们经常文学作品中的御前带刀护卫就是最典型的一种，这是带有官方性质的随身护卫。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渐出现了民间随身护卫的需求和服务，于是产生了商业意义上的“随身护卫”，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保镖”。

其实“保镖”是泛指对重要目标进行保护，也是指做这种保护工作的人。这里面既包括给大户人家看家护院的驻地警卫，也包括护卫警卫目标在路途当中的“押镖”，亦被称作“走镖”。“保镖”这个行业在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辉煌到没落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后，这一行业销声匿迹，淡出了人们的视线。

现代意义上的随身护卫在西方国家出现得比较早，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早在100多年前，欧美地区一些私人保镖公司就开始提供随身护卫服务，而且这一职业在国外一直延续发展至今，市场和服务发展得都比较成熟。因此，国外的随身护卫服务比较发达，无论是从法律规范、行业准则、教育训练、服务标准等方面都比较领先，而我国在这方面却落在了后面。

中国现代安保行业的诞生是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的，而其中作为中高端服务的随身护卫服务也就是近10年的事情。伟之杰公司就是在10年前顺应时势而成立的中国第一家专业保镖公司，它的成立填补了当时国内高端安保服务领域的空白。在实践中，我国专业保镖的基本素质与西方发达国家的相比毫不逊色，在与同行的切磋较量中，我们也常常获胜。但是，中国随身护卫服务法律体系的建设、教育培训制度的建立、行业服务的规范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而本书在国内随身护卫教育培训领域首开先河，成为在院校教育里面最早的随身护卫教材，为行业的规范和发展提供了完整的理论基础和知识体系，填补了国内随身护卫教育和训练领域的空白。

随着当今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随身护卫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朝阳产业，这个迎来又一春的古老行业也拥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随身护卫人员也必将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支生力军，成为社会安定、繁荣、发展、进步的积极因素和有生力量。随着社会各个层面安保需求的不断加大，随身护卫必将成为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的热门职业，而从事随身护卫服务的从业人员，也必将拥有广阔、美好的前景和未来。

然而，在随身护卫风光荣耀、令人羡慕的光环背后，人们往往会忽略随身护卫们勤学苦练、风餐露宿的积累和付出。俗话说，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一名合格的随身护卫人员，既要有胸怀广阔、仰望星空的宏大志愿，更要有吃苦耐劳、脚踏实地、不畏艰险的坚强意志。只有认真学习，不断进取，逐步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才能真正成为一名合格的随身护卫人员。

II 序

植根于广泛的社会需求这片沃土之中,沐浴在市场开放的和煦阳光之下,本书的出版,仿佛是给刚刚破土而出的“随身护卫”这棵嫩绿的小苗带来了应时的雨露甘霖。我相信,在学院和老师们的辛勤呵护与精心培育下,在各位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随身护卫”这棵幼苗一定会茁壮成长,终有一日长成参天大树,成为中国安保行业里不可或缺的栋梁。

者美杰

2013年4月

前 言

随身护卫行为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指随身警卫,即从政府行为的角度来说,是由国家专门机关执行的警卫工作,为了保护国家首脑、政府官员所采取的各项保护措施。另一方面从商业行为的角度来说,随身护卫是安全保卫行业人士为了保护护卫对象而实施一些合法有效措施的商业行为。例如,为了保护一些政府高官、商业巨头、影视明星等知名人士以及证人的的人身不受骚扰、攻击、绑架、暗杀等侵害,有偿提供护卫的行为,在安全保卫行业中称之为“私人保镖”。本书所阐述的主要是指这一类商业行为。

随身护卫作为一种职业,是当前社会发展的一种现实性需要。为了维护自己的正常活动和人身安全,免受骚扰、绑架、恐吓、敲诈勒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困扰,众多文体明星、社会名流、商业巨贾等纷纷聘请随身护卫人员为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驾护航。为了适应这种需要,随身护卫从传统的保安服务项目中衍生出来,走上历史舞台,并迅速发展。从美国的黑水公司到中国北京伟之杰公司等,一系列随身护卫工作的开展,已经用事实验证了这一职业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

随身护卫工作的蓬勃发展,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中,已经明确将随身护卫的内容作为保安员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2010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条中也明确指出,保安服务包括的内容之一是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由此可见,随身护卫是当代保安服务业的必要业务内容之一。然而,关于随身护卫这一方面的理论研究成果几乎为零,已远远不能满足现实性的职业实践需要。

本书在编写时得到了北京伟之杰公司的大力支持,该公司的多位具有随身护卫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为本书提供了诸多的支持和帮助,者美杰总裁亲自为全书定稿。本书的编写团队多数是安全保卫专业的教师,从事安全保卫专业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但由于安全保卫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而随身护卫工作则更是处于摸索阶段,有许多需要研究和探讨的方面。为了使这本拙著得以面世,编写团队付出了巨大的精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不可避免在编写过程中会存在疏漏,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随身护卫概述	1	处置	73
第一节 随身护卫的概念、特征及 历史渊源	1	第四节 中毒事件的现场处置	77
第二节 随身护卫的工作性质	7	第五节 抢劫暴力事件的现场 处置	83
第三节 随身护卫的岗位要求	9	第六节 群体性冲击事件的现场 处置	85
第四节 随身护卫的护卫对象和服务 要求	11	第七节 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置	87
第五节 随身护卫工作中的相关 制度	13	思考题	93
思考题	15	实训项目	93
实训项目	15	第五章 常见灾害事故的紧急 处置	96
第二章 随身护卫的工作流程	16	第一节 触电和雷击伤的紧急处置 与救助	96
第一节 对护卫对象的风险识别与 评估	16	第二节 地震灾害的紧急处置与 救助	98
第二节 随身护卫方案的制定	22	第三节 洪水灾害的紧急处置与 救助	101
第三节 实施方案前的准备工作	23	第四节 溺水的紧急处置与救助	103
第四节 随身护卫方案的实施	26	思考题	105
思考题	32	实训项目	105
实训项目	32	第六章 常见意外伤害的紧急 处置	106
第三章 随身护卫的分类	33	第一节 烧伤与烫伤的紧急处置	106
第一节 驻地护卫	33	第二节 动物咬伤的紧急处置	108
第二节 随车护卫	40	第三节 昏迷的紧急处置	111
第三节 现场护卫	47	第四节 癫痫的紧急处置	113
思考题	53	第五节 中暑的紧急处置	114
实训项目	53	第六节 窒息的紧急处置	116
第四章 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 措施	56	第七节 几种心脏急症的紧急 处置	117
第一节 火灾事件的现场处置	56		
第二节 爆炸事件的现场处置	66		
第三节 劫持人质事件的现场			

II 目录

第八节 脑出血的紧急处置·····	120	实训项目·····	138
思考题·····	122	附录·····	139
实训项目·····	123	附录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39
第七章 急性创伤的紧急处置 ·····	124	附录二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 控制·····	146
第一节 出血的处置及救护·····	124	附录三 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 (试行)·····	162
第二节 创伤的包扎·····	128	参考文献 ·····	174
第三节 骨折的紧急处置·····	131		
第四节 搬运转送患者·····	133		
思考题·····	138		

第一章 随身护卫概述

第一节 随身护卫的概念、特征及历史渊源

【案例链接】

清道光初年,各地的商人们运送现银,数量不多时自己随身携带,数量大时,为了避免路上出事,就得请镖局押运。于是,一个以银票为凭,替人异地存兑现银,从中收取费用的行业,慢慢开始挂牌开业,并逐渐产生日升昌票号等有实力的镖局,为当时金融业的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渐渐将当地其他商业的辉煌推向极致。

问题:古代镖局产生的原因是什么?与现代随身护卫工作有哪些异同?

一、随身护卫的概念

随身是指贴身、跟随;护卫是指借助一定的力量,依法对护卫对象实行的保护和警卫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规定,随身护卫服务是指保安人员维护自然人人身及其合法财产的安全服务业务,即通过掌握护卫对象的活动情况及其与外界的沟通和联系情况、周边情况,加强预测和防卫,落实安全措施,筑起一道安全屏障,使不法分子无法靠近护卫对象及其活动区域,保护其人身、财产的安全。

在我国,随身护卫行为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指随身警卫,从政府行为的角度来说,是由国家专门机关执行的警卫工作,为了保护国家首脑、政府官员所采取的各项保护措施。另一方面指安全保卫行业人士,从商业行为的角度来说,是为了保护护卫对象而实施一些合法有效措施的商业行为。例如为了保护一些政府高官、商业巨头、影视明星等知名人士以及证人的的人身不受骚扰、攻击、绑架、暗杀等侵害,有偿提供护卫的行为,在安全保卫行业中称之为“私人保镖”。本书所阐述的主要是指这一类商业行为。

二、随身护卫工作的重要性

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公民对个人的安全需求也随之提高,个人人身安全保护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私人保镖这一职业,以其专门为公民提供人身安全保护服务的特殊优势,越来越为社会所关注。私人保镖职业在客观上存在很大的必要性,缘于多方面的原因。

(一) 弥补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不足

长期以来,政府防控体系承担了保护公民人身安全的主要责任。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

发展,人们的物质文化水平也得到普遍提高,物质财富越来越丰富,同时,经济体制转轨和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也促使中国社会阶层发生结构性的改变,社会产生了诸多不稳定因素。犯罪率骤然上升,社会治安状况整体下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尚未完善,难以抵御社会治安风险。

社会主体的多元化必然导致对安全需求的多元化,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管理人员等部分富有阶层的人数剧增。由于拥有大量的私人财富,这一群体有可能成为一些不法分子发泄不满或报复社会的对象。然而,面对少部分人提出的特殊安全需求,相关的法律保护和法律救济表现出明显的滞后性。我国的警务体系往往力不从心,甚至可以说在保护私人权益的某些领域,国家公权力出现了盲点。在这一社会背景下,由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私人保镖来保护私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可以弥补这一不足,使整个社会的治安防控系统更加完善。

(二) 与世界各国的安全保卫行业接轨

加入 WTO 后,我国入世承诺保安服务业不对外开放,但 WTO 的有关服务贸易规定已经将保安服务业纳入其中,所以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对外开放是大势所趋。与国外现代保安服务业相比,我国保安业的业务范围技术含量低,且绝大多数是较低层次的传统保安服务项目,无论是在规模还是在质量上都有很大的差距。相对而言,随身护卫是比较高端的服务项目,由保安服务公司来提供私人保镖这类为个人的人身提供安全保护的服务,在国际上不乏先例可循,并且对于保护公民私人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起到积极作用。因此我国保安服务行业应该及时更新思路,转变观念,完善保安服务业的结构,吸取国外的成功经验,将为个人的人身提供安全保护纳入其经营范围,以防止国外保安服务公司利用其先进的管理、技术及优质服务,在我国尚未成熟的保安业服务领域捷足先登。这不仅是与国际接轨的需要,更是增强我国保安服务业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三) 法制建设的必然结果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深入,以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为主的法律传统正悄然发生变化。近年来,对“公民个人利益”的保护成为必然的趋势。特别是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公民个人的人身和财产的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把私人保镖为个人提供人身保护纳入保安服务公司的服务范围将会更加有利于对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维护,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更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成熟的一种标志。

(四) 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市场经济体制的强大力量在于,通过市场手段达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而且潜移默化地影响国家权力资源的配置形式,演变某些国家权力的性质,逐步形成并保持小政府大社会的国家治理形态。私人保镖就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作用下,在国家权力性质演变中还还原于社会的产物。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个人人身安全保护的职能主要归政府承担。政府职能的庞杂导致机构庞大和效率低下。而市场经济体制把私人保镖的职能让给市场,自然成为小政府大社会的一个生成元素,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定律,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五) 完善安全保卫行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从 1984 年在深圳蛇口成立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起,短短几十年的时间里,我国保安业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并日趋走向成熟的过程。保安服务公司作为企业,其经营范围

不应局限在传统的项目上,而应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拓宽服务领域的范围,特别要注重发展随身护卫这一职业。在这一领域,出现了工商部门和公安机关管理的真空地带。由于没有统一机构提供服务并且缺乏监督,有个人安全需求的群体往往通过民间渠道来寻求服务。但是,这种渠道提供的安全服务不仅可靠性无法得到保障,而且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因此,对随身护卫的合法性予以认可并进行统一管理,有利于指导、监督、管理、控制,从而加快我国安保服务业的发展步伐,促进职业化的进程。

三、随身护卫工作的特征

(一) 护卫对象的特定性

随身护卫的对象是自然人及其拥有的合法财产和利益,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政府高官、商业巨头、影视明星、体育明星、歌星等知名人士;另一类是被卷入诉讼过程中的证人。影视明星请随身护卫的目的主要是防止追星族、狗仔队的袭击;商业巨头则是为了防止敌对商家刺探商业秘密,维护自己和家人的人身安全以及个人利益不受侵害。被卷入诉讼中的证人,常常是案件当事人双方能否胜诉的关键。由于我国大陆目前证人保护制度和公权力保护力量的局限性,对证人的保护,也就需要随身护卫这样的民间安保力量给予支持。

(二) 任务艰巨,突发性事件多

随身护卫保护的是护卫对象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因此他们常常需要面对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具有不同目的的各种可疑人员。在处置的突发事件中,不仅会有来自对护卫对象实施的各种伤害性事件,还可能会面对各类紧急状况的处置,例如被保护人自身不配合的情况、被保护人突发疾病的情况,以及一些突发的火灾、爆炸、地震、泥石流等灾害事件。此时,他们是护卫对象身边的最后一道防线,为了更好地应对危机,他们必须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敏锐的观察力、快速的反应力和准确的判断力。

(三) 报酬丰厚,保障性低

随身护卫以其特有的高风险服务,对护卫对象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因此,其收益相当可观。目前,在一些大中城市,其年收入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例如,某明星在“艳照门事件”期间雇用随身护卫对其进行全面保护,随身护卫获得的收入约5万元人民币/天。虽然收益很高,但是由于该行业目前仍处于不规范状态,相应的保障机制没有建立起来,随身护卫人员只能靠吃青春饭,不利于整个行业的稳定发展。

(四) 需要具备较高的素质和多方面的应急处置能力

随身护卫人员在从事高风险、高强度的工作时,必须具备较高的素质和多方面的应急处置能力。他们除了要具备擒拿格斗等防身术之外,还要求具有一定的学历水平,懂英语、法律、驾驶技术,精通医务急救常识等技能。

(五) 法规约束性低,需遵守业务守则

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尽管安保公司内部都制定了一些业务守则,但整个行业仍未形成公认的行业理念、服务规范和收费标准。在没有法规约束的情况下,一些人员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游走于法律边缘,个别公司或个人甚至一味服从雇主意愿,做出违背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此,一些学者指出:“私人保镖所能做的,只是被动的防御,而不可能是主动的进攻。他们的

任何暴力行为都应该控制在刑法所规定的正当防卫范畴内,否则就会触犯刑法,比如‘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等。”

四、随身护卫的历史渊源

(一) 中国古代的镖局

1. 镖局的具体内涵

在我国古代有一种行业称为“镖局”或者“镖行”。从事这种行业的人称为镖师或镖客。古代镖局最主要的业务就是替别人押运贵重物品和保护商旅们的旅途安全。镖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以护卫为基础而萌发出来的,它是适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步产生的,主要职能是保护护卫对象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中国古代的“镖局”在很大程度上与现代的“随身护卫”服务有相似之处。

镖局最早的时候叫做镖行,是“受人钱财,保人免灾”的古老行当,是凭借过人的武功,专门为别人保护财物或人身安全的机构。古代镖局虽然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消失了,但它毕竟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存在着500年之久,由于记载这方面的历史文献非常少,因此关于“保镖”“镖局”的产生与兴起的时间也就无从考究。

关于“镖”,有一整套的说法。有说是刀鞘上装饰的嵌铜花纹,有说是“刀锋”,更多的说法是“暗器”。拇指按定四指虚托,仰手打出的叫做“阳手镖”,俯手打出的叫做“阴手镖”,肘下打出的叫做“回手镖”,还有“接镖还镖”等说法。总之“镖”不是一种吉祥物,而是武器。镖的写法也有历史来源,以前镖局的镖是“木”字旁,“示”字边,称为“标”。明代的《金瓶梅》第五十五回,说西门庆“家里开着两个绫缎铺,如今又要开个标行”。足见明代的镖行,称为“标行”。到了清朝末年,随着票号的出现,才改为“金”字旁“票”字边。“镖”前面的金字代表十八般兵器,后面的票代表票号的银两,所谓的镖就是用武力来保护钱财的安全。

中国古典名著《水浒传》第十六回“杨志押送金银担,吴用智取生辰纲”,记载的就是保镖的境况和形象。虽然那里的杨志还不是正宗的镖局里的人,但其从事的业务已具备了保镖押运的性质。此外,记载宋、元、明、清镖局和保镖的小说、杂记屡见不鲜。如清朝作家文康著的《侠女奇缘》一书的镖师邓九宫,家住在山东某地的二十八棵柳树庄,有几十名徒弟和数百名庄客,押镖数十年,可谓“威震四海”。

2. 镖局的组织结构

镖局的组织一般包括镖局主人、总镖头、从事保镖工作的镖头和镖师、大掌柜、管理杂务的伙计和杂役。镖局成立的形式,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是自发成立的镖局。最初是几个习武之人结成一个小团体,就像习文的搞个文学社一样,以便切磋技艺,互相提高。小团体往往是师兄弟之间的自由组合,即便不是一师所传,也免不了互有师承关系。在此基础上组建的镖局,自然是友情为重,所领的股份也比较平均,人际关系也比较平等,大家基本上凡事都有发言权,编制处于有无之间。

第二种是武术世家组建的镖局。这些人大多有血缘关系,有生死与共、唇齿相依的英雄气概和血脉亲情。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虽然也有招贤纳士之举,但在他们的地位划分和股份份额上,却出现了雇佣关系。

第三种是统治阶级裁军后,一些士兵没有得到适当的安置,一些行伍之兵重德守讲道义,恪守武德军规,退役时一无所有,除了一身的武功之外,又别无谋生之技,于是凑在一起开设镖局共度余生。这种镖局成员的凝聚力是个“义”字,在战场上共同出生入死,风雨同舟,患难与共。

由上述三种不同的原始形态组建而成的镖局,在发展的过程中都不可避免地留下了一些自己原始形态的特征,“情、义、礼”这三个要素汇集在一起,也就构成了镖局在经营方式、分配原则、管理制度、人际关系等方面的特征。其中,清代是我国镖局最活跃的时期,清光绪初年,仅北京一地,就有会友、永兴、志成、源顺、东光裕、义友、正兴、同兴、万胜等十余家镖局。对当时经济社会的安全和稳定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但是随着中国社会逐步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形态的转化,镖局没有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情况进行改革,从而走向衰落并逐渐成为历史。

3. 古代镖局与现代随身护卫工作的联系

古代“镖局”与现代的安保服务业中的随身护卫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它们的相同之处在于:第一,都产生于社会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历史时期;第二,提供的都是有偿服务,这与国家专门机关提供的安全保障有着截然的区别;第三,具有一定的组织和规模;第四,对人员素质要求高。

古代镖局与现代随身护卫工作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现代的安全保卫服务业已经纳入国家的法律法规监管之下,属于国家安全保卫力量的补充力量,由公安机关进行监管;第二,随身护卫业务为合法正当的人身和财产权益提供保护;第三,现代安全保卫服务业属于国家的治安保卫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随身护卫业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务警卫力量不足的缺陷。

据有关资料记载,明末时期在北京出现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正式镖局。到清代光绪年间,北京有名的镖局已有七八个,其中以会友镖局规模最大,名气也最大。到了清末,我国大城市中的镖局或镖行,无论是从业人员的规模,还是开设业务的范围,以及工作的效率和名声,都超过了当时刚创立不久的国家警察机构,这可能与历代镖局中有许多武林高手有关。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之后,中国进入了军阀割据和天下纷争的战乱时期,加上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掠夺,以致国无宁日,家无安时,在洋枪洋炮的冲击之下,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装备相对落后的、经营方式简单的中国镖局,已失去了存在的客观条件,逐渐被现代的保镖业或保安服务业所取代。1921年,北京最大的镖局——会友镖局摘牌,标志着中国镖局行业的结束。

(二) 国外随身护卫业务发展的背景

在许多国家随身护卫业务发展的历史相当久远,而且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各国关于随身护卫业的名称也不尽相同,称为私人警务、私人保镖等。

国外私人安保业的历史发展最初起源于私人警务,而私人警务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6世纪的英国。当时,英国伦敦的一些富人和企业为了维护自己的财产安全,开始雇用年富力强的人来做看守人员。到了18世纪,资本主义大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资本家也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因而对安全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同时,城市的发展也导致了大量农民涌入,引起犯罪增加,而政府的管理措施明显不足。因此,形形色色的私人警务便相继出现。例如,资本家为了战胜自己的竞争对手,开始培养工业间谍。一些大企业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开始建立自己的保安队伍。这些都可以被看做是私人警务的早期形式。

与私人警务相比,私人保安业作为一种产业,作为一种社会公认的职业,其历史要短暂得多。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世界上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是在美国成立的。19世纪中期,美国中西部的农牧业迅速发展。芝加哥的地理位置使大批与农牧业有关的产业在该市发展起来,然而,这些新兴的工商业并不能从警方获得足够的安全保障。当时,阿伦·平克顿是芝加哥市警察局的警探,他清楚地看到了这一需要,并且立即作出了勇敢的抉择。1850年,平克顿辞去了芝加哥警察局的职务,创建了美国第一家私人侦探机构——平克顿侦探公司。该公司最初的雇员只有5名侦探、2名职员和1名秘书。为了扩大该公司的社会影响,平克顿发明了至今仍被使用的公司商标——Private Eye,翻译为“一只睁开的眼睛”或者“我们从不睡觉”。

平克顿侦探公司的早期业务是侦破发生在铁路上的盗窃案件和向铁路公司提供各种警卫性服务。1855年,平克顿又成立了“西线警务所”,专门向美国中西部的6家铁路公司提供保护。1857年,又成立了“平克顿警卫巡逻队”,主要向一些铁路车站和仓库等提供夜间的警卫和巡逻服务。1860年,美国总统亚伯拉罕·林肯到华盛顿就职总统时,途经巴尔的摩,有人要暗杀他,正是平克顿的侦探们成功地挫败了这一阴谋。美国内战结束后,阿伦·平克顿恢复了它的侦探业务。当时正值西部热,成千上万形形色色的人从美国各地乃至世界各地聚集而来,其中当然也不乏那些专以抢劫商店、银行和铁路为业的强盗。杀人越货、袭击火车、盗窃银行和铁路等案件几乎每天都在发生。面对这些野蛮的犯罪,警方有些无能为力。于是一些地方政府便求助于平克顿侦探公司,大量的产业主也纷纷把财产安危托付给平克顿侦探公司。实际上,平克顿侦探公司以其大胆机智的行动博得了人们的广泛赞誉。发展到今天,平克顿侦探公司共有雇员3万多人,在美国、加拿大和英国等地设有120多个办事处,并且和60多个国家建立了业务联系,已经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跨国公司。

国外保安业都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犯罪的增多和警力的不足而兴起发展的。目前,在世界186个国家中,已经有154个国家开展保安业。在美洲,美国、加拿大的保安业名列前茅,尤其是美国的保安业发展的历史之长,保安人员数目之多,业务范围之广,都堪称世界之最,保安业务已经渗透到国家的各个领域。在亚洲,如日本、新加坡和韩国的保安业发展十分迅速,日本的保安业至今只有30多年,但是保安业务的范围却得到了迅速的扩大,组织机构和从业人员激增。而新加坡的保安业借鉴国际保安业的经验,把保安服务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在欧洲,德国、英国的保安业位居前列,法国从1927年开始出现现代私营保安业,现已颇具规模。此外,大洋洲的澳大利亚和非洲的南非,保安业也都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局面。

国外对保安人员的教育和培训非常专业化,而且越来越多的大学为保安人员提供教育机会。例如,美国现有300多所院校专门教授有关私人安全警卫的课程,有50多所院校把私人安全警卫列为学士课程,9所大学列为硕士课程,东北大学还考虑设置安全学博士学位。此外,私人保安业的一些专业团体和保安培训中心也提供各种培训。如著名的理查德高级保镖训练学校,是美国数百个培训中心中规模最大、威望最高的一所,其宗旨是为上层人物提供贴身保镖。美国前总统尼克松、里根、布什,前国务卿基辛格等的贴身保镖,都是这个中心的优秀毕业生。1981年3月,用身体挡住刺客射向里根枪弹的便是这个中心的优秀毕业生蒂姆·麦卡锡。据统计,美国保安人员中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50%以上。

黑水公司是美国著名的雇佣兵和保安公司。1997年由美国海军特种部队“海豹突击队”

的几名退役军人组建,1998年开始营业。公司总裁加雷·杰克逊在海军干了23年,训练主管吉姆·西拉沃斯基在海军干了22年。黑水公司隐藏在北卡罗来纳州东北部的一片松林里,占地7000英亩,外面很难发现。里面是各种训练场地,如射击场、模拟扣押人质的楼房、武装分子占领的地堡等。其设备非常先进,美国海军两栖部队常在这里训练。

第二节 随身护卫的工作性质



【案例链接】

据南非《华侨新闻报》报道,近日,位于南非约翰内斯堡西南部的中国百家商城保安有新面貌。他们持枪巡逻、守护,应更能有效地震慑企图违法的犯罪分子。商家可放心经营销售,客户可放心消费购物。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

问题: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随身护卫的工作性质有什么特点?

一、随身护卫的法律地位

在我国,随着社会的经济发展,安全保卫工作在各行各业中发挥的作用逐渐凸显,随身护卫工作正逐渐走向规范化和职业化的道路。有关保安职业的法规最早见于1988年国务院批准的《公安部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报告》(公发[1988]14号)中,该报告规定我国保安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守护、门卫、内部巡逻、押运贵重财物和危险品等保安服务;提供保护财产或人身安全的服

务;提供展览、展销及文娱、体育、旅游活动的保安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防盗、防火、报警等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设计、安装、咨询和维修服务;应客户要求并有能力承担的其他安全服务项目。该报告中明确地规定了保安公司有“提供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的服

务”的服务内容。

然而在1989年,鉴于保安服务公司在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例如滥发警械以及枪支,保安员打伤人、打死人等,公安部在《关于加强保安服务公司管理的通知》(1989年1月3日)以及《关于禁止为企业领导人配发警械和提供“私人保镖式”服务的通知》(1989年11月6日)中,对随身护卫的法律地位没有认可。其中,在1989年1月3日通知的第四条提到,“我们国家不提倡私人雇用保镖。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服务的应是真正的企业家和依法经营的人员,对那些搞违法活动牟取暴利的,不能提供保安服务,更不能派人保镖。”在1989年11月6日的通知中,又进一步明确了这一立场。其中,在第三条提到,“保安服务公司是

为社会安全服务的,其基本任务是做好客户的安全防范工作,也包括保护企业领导人和职工的人身安全。我们国家不提倡私人雇用保镖。因此,保安服务公司不应提供‘私人保镖’式的服务,已经派出的要立即撤回。”在随后公安部所颁发的历次通知和规定中,随身护卫的合法性始终未得到认可。其中,1997年11月6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的《关于清理整顿保安服务行业的决定》中明确规定,经营“私人保镖式”安全服务等违禁项目的,属于清理整顿的内容。

再次明确规定,“保安服务公司不得提供个人人身保安服务。”依照公安部规定的精神,一些地方性法规对私人保镖也作了禁止性规定。如1995年12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保安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七项规定:“不准充当私人保镖……”1996年6月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的《重庆市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也规定,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开展“充当私人保镖”的业务。

随着社会的发展,保安职业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中央领导和公安部门对于保安服务工作的态度高度重视,在构建社会和谐稳定和发展的过程中,保安服务业将起到重大的作用。为了推进保安服务业的改革、规范与发展,公安部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先后颁布了《保安押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试行)》等文件。

在《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试行)》文件中则正式确立了保安职业中随身护卫的工作内容以及培训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随身护卫工作的法律认可。随身护卫工作也因此而有法可依。例如在《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试行)》中提出保安人员应当熟记押运常识、押运服务内容和岗位要求,熟悉护送、随身护卫服务内容和岗位要求,掌握押运、护送、随身护卫服务操作规程和技能,严格遵守押运、护送、随身护卫服务勤务制度。

在培训中,文件正式提出对于随身护卫的内容在理论上的要求如下。

- (1) 了解随身护卫常识。
- (2) 熟悉随身护卫服务内容和岗位要求。
- (3) 掌握随身护卫服务操作规程。
- (4) 严格遵守随身护卫服务勤务制度。

在技能操作上的要求如下。

- (1) 能编制、实施随身护卫方案。
- (2) 能掌握护卫对象的活动情况、意图、接触人员等情况,全程监护护卫对象。
- (3) 能处置紧急情况,保护护卫对象的安全。

二、随身护卫的发展趋势

随身护卫在现实生活中有其积极意义与价值。它的存在填补了社会治安管理机制中的空白,弥补了警力的不足。对此,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齐善鸿教授认为,作为市场经济的一个产物,私人保镖成为一种特殊职业是必然的,是对社会保障不足以满足一些特殊人群需要的有益补充。但是,“国家对保镖行业没有制定明确的法规,使私人保镖服务的质量、保障监督体系等都有着较大的主观随意性,不利于规范提供服务者和客户的权益。”“私人保镖工作标准尚无明确的界定,私人保镖从业人员囿于自身的素质和他们的实际工作需要,只能在雇主和法律之间权衡。有需求就有存在,存在了但又没有规范,可能恰恰是风险所在。”

为了进一步规范保安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08年2月25日公布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其中第十八条规定涉及了随身护卫的合法性问题,该规定包括“保安服务企业可以通过人力防范、技术防范手段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守护押运等安全防范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默认了保安公司可以为公民提供人身和财产的保护服务。